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甲 111 年執緩 420 字第 18278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420 號受刑人吳彥蓉洗錢防制法案件內扣押物 IPHONE SE 手機（無 SIM 卡）2 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0 年度大型保字第 39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3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